

評鑑基本資料表撰寫 Q&A

96/11/05 教務處更新

一、學生數

- ◎上學期計算為「8/1~1/29」，下學期計算為「1/30~7/30」。
- ◎核定招生數：不包括身障生、外籍生與轉學生。
- ◎學年度：提及學生資料者，計算時間為「8/1~7/31」。
- ◎雙主修/輔系：不包括學程。
- ◎延畢生：計入在學生人數；大五/實習生：計入畢業生人數。
- ◎延讀者：計入錄取年度學生數，例 93 學年度錄取者於 94 學年度報到，計入 93 學年度實際報到數。
- ◎校際選課學生數：僅指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人數。

二、教職員人數

- ◎職員人數(含約聘僱人員)：凡職稱以「專案」為始者即屬之，如專案助理、專案教學助理。

三、學分數

- ◎碩博士班分組情況：若為教育部核定，則選填最低必修學分；若自行分組則填共同必修學分數，組必修列入選修學分。
- ◎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：不含論文學分，且若開課採不分年級制，則 9 個細格皆寫總畢業學分數即可。
- ◎碩博士班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：
各年級實際開設總學分數為「學分數乘以開設班級數」，其中開設班級數係指實際開設班級數，例如一門課為 2 學分且開課採不分年級制（碩一至碩三共同修課），則開設班級數為 1，學分實際開設數計算為 2×1。

四、獎助學金

- ◎獎助學金：教育部補助、學校提撥以及系所自募提供學生工讀者。
- ◎各項計畫之助理費不算（除教育部補助者外）。
- ◎會計年度：以「年」為單位，例如 93 會計年度即「93/01/01 ~ 93/12/31」。

五、系所經費

◎校外補助者列入「自籌經費（以核定年度為主）」；校外補助者列入「其他」。

六、學生學習成果

◎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：含服役、僑生回僑居地就業。

◎人次：人數×證照數，即以個人張數計算，如 5 人，每人各四張，人次=20。

七、國際化

◎跨年度研究計畫之金額計入該撥款年度，勿重複計入兩個年度。

八、其他

◎合併或整併之系所，以實際整併年度為界，如 96 年進行整併（以實際招生為準），則 95 年資料填寫仍分為兩份，96 年則已整併為一系所故填寫一份即可。

◎生師比之計算公式為：

$$\frac{(\text{大學部學生人數} + \text{碩士生人數} * 2 + \text{博士生學生數} * 3)}{(\text{專任教師數} + \text{兼任教師數} / 4)}$$

(1) 外籍生可計入學生數，延畢生不可計入學生數。

(2) 兼任教師 4 個可折算 1 個，無上限。